4.2.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白河县公安局 的 违法犯罪网站分析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违法犯罪网站分析服务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成都无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8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23.1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无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